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亦担任其他职务（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绩效薪酬总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的完成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3. 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根据目前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地区公司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不参

与薪酬相关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总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时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按其实际履职期间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薪酬考核、发放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方案开展以及进行监督、确认等相关工作，相关结果无需再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